

檔 號：IN/0202
保存年限：2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張瑞安
電 話：(02)7736671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30175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簡章、日程表、行政契約書

(0175105A00_ATTCH3.doc、0175105A00_ATTCH4.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簡章」（含行政契約書）乙份，詳如說明，請公告周知。

說明：

一、為國家科學與技術發展需求，本部自102年起設置尖端科技人培育獎學金，甄選尖端科技人才赴國外攻讀所限定尖端科技領域之博士學位；本獎學金限定攻讀之八大尖端科技領域如下：

- (一)智慧電子技術與應用科技。
- (二)資通訊技術與應用科技。
- (三)智慧型自動化科技。
- (四)生醫科技。
- (五)科技政策與智慧財產管理。
- (六)量子應用科技。
- (七)能源科技。
- (八)材料科技。

二、為讓有意出國留學之學子及早獲得本獎學金訊息，俾配合各相關外國頂尖大學受理外籍生入學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請協助將本獎學金訊息電子檔置於貴校網站提供下載，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三、隨函檢附本獎學金甄試重要日程表乙份供參，相關資訊亦可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http://www.edu.tw/dice>)主題專區項下海外留學之「公費留學及各項獎學金專區」瀏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科技部、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3/12/02

08:14:32

擬定初稿：

- 一、文宣載校首頁及本處網頁
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 二、文景外送科技學院暨知
相關系所。
- 三、文陳閱後存。

專任助理 李芬霞

103/12/02

助理研究員兼 洪聖豪
國際處國際事務組組長

教授兼 洪政欣
國際事務組組長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蘇玉龍

裝



線



教育部 104 年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簡章

一、設置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國家科學與技術發展需求，設置「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甄選尖端科技人才赴國外(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攻讀所限定尖端科技領域之博士學位。

二、獎助額度及年限：

(一)每年獎助每名受獎生美金 4 萬 2,000 元(採定額補助，學費、生活費、機票費等，由受獎生自行勻支)。

(二)獎助期限最長為 3 年。

三、獎助名額：

每年甄選 30 名。

四、尖端科技領域：

本簡章所稱尖端科技領域，指下列領域：

(一)智慧電子技術與應用科技。

(二)資通訊技術與應用科技。

(三)智慧型自動化科技。

(四)生醫科技。



(五)科技政策與智慧財產管理。

(六)量子應用科技。

(七)能源科技。

(八)材料科技。

五、申請資格條件與限制：

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本獎學金甄試報名截止日前，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但申請科技政策與智慧財產管理領域者，不得

攻讀 JD 課程：

1. 已取得世界前 30 所頂尖大學校院(含學校或領域之排名)攻讀尖端科

技領域博士班在學證明文件或入學許可文件(若為有條件者，請註明

有條件入學情況)。

2. 已取得先進國家重要國家發展實驗室或世界級研發單位頒授博士學

位之尖端科技領域博士班在學證明文件或入學許可文件(若為有條件

者，請註明有條件入學情況)。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三)在國內已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或應屆畢業)，或本部

所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或應屆畢業)，年齡在 40 歲以下(民

國 64 年 4 月 30 日以後出生)，未獲博士學位資格。



(四)女性報名者於前款所定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並檢附子女出生證明者，其前款所定年齡每胎得延後 2 年(即 1 胎 2 年，2 胎 4 年，以此類推)。

(五)未同時獲得本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政府預算所提供 1 年以上之留學獎助金。

(六)已申領本部公費留考、留學獎學金或臺灣·劍橋獎學金、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及其他本部與國外頂尖大學設置合作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公務人員等)，應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甄審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
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程序及日程：

(一)申請程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請列印報名表暨切結書親自簽名後(開放網路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暨切結書時間自 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08：30 起至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00 前，以掛號郵遞送達「10699 臺北郵局第 90-9 號信箱 (P.O. BOX 90-9, Taipei City 10699, Taiwan R.O.C.)」—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尖端



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不受理現場報名申請；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如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下午 5:00 前，掛號郵遞送達「10699 臺北郵局第 90-9 號信箱(P.O.BOX 90-9, Taipei City 10699, Taiwan R.O.C.)—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電子傳送資料須以電子方式傳送至原報名系統，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報名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亦不退回。合格報名者受理單號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前公布於原報名系統網站供申請者查詢。

(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但申請者屬低收入戶且檢附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者，免繳報名費。

匯款帳戶資訊將於本獎學金甄試報名系統網站上公布。繳費後，請將轉帳收據或繳費單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暨切結書背頁(正本請自行妥慎保存)。

(三)甄試審查期間:104 年 5 月至 6 月。

(四)公告錄取名單:104 年 6 月 30 日前。

(五)簽訂行政契約書:104 年 9 月 30 日前。

(六)最遲應出國留學時間:104 年 12 月 31 日前。

七、報名應繳交書件：

(一)應繳資料：

1. 紙本資料

報名表暨切結書：教育部 104 年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報名表暨切結書 1 份(如附表 1)，切結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無虛偽不實或不合甄試申請資格，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並撤銷錄取資格。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點選教育部各類獎學金報名網站/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下載，並貼妥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 張。

2. 電子上傳資料

- (1) 中、英履歷表(含自我介紹、學經歷及個人傑出表現、得獎紀錄、論文發表次數及題目等)，格式不拘。
- (2) 國外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第五點第一款所定世界前 30 所頂尖大學學院、先進國家重要國家發展實驗室或世界級研發單位之尖端科技領域博士班入學許可文件或在學證明(若為有條件者，請註明有條件入學情況)，所送資料如非英文之外文，應一律譯成中文。
- (3) 成績單：繳交大學以上在學期間全部成績單。刻正於研究所就學，無該學期成績單者，應繳交指導教授評量函(初入學或剛獲無條件入學許可文件者，免附教授評量函)。
- (4) 符合第五點第三款申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5) 出國留學計畫書(含研究目標、計畫內容、未來展望、國內外教授推薦信及指導教授簡介，無指導教授者免填教授簡介)。

(6) 外國大學校院系所及修讀領域之排名資料(包含校系排名或攻讀領域排名)，如所提供排名資料，均非排列世界前 30 所頂尖大學校院之尖端科技領域者，不予受理報名；其指導教授為諾貝爾獎得主、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工程院院士、我國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所攻讀領域優於世界前 30 所頂尖大學校院之尖端科技領域或符合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並得自行舉證者，得報名申請。

(二) 經本部受理報名後，申請人所繳交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未獲本部受理報名者，其報名費依本部行政作業程序並扣除手續費及郵資新臺幣 60 元後，退還剩餘報名費。

八、錄取名額分配方式：

(一) 依第四點所定 8 個尖端科技領域，由各專業領域審查委員組成甄試委員會，依評審標準及申請者成績高低，擇優推薦排序，並由甄試委員會進行最終議決，合計擇優錄取正取 30 名為限，另各領域得備取若干名。備取生遞補原則，應以同一領域類別為限。

(二) 本獎學金甄試如有缺額，得不足額錄取。

九、評審標準：

由本部聘請審查委員，就下列事項書面審查，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始合



格，並按成績高低排列優先順序；必要時，亦得辦理面(口)試：

(一)申請人就讀之留學校院系所在該留學領域之排名，及其指導教授之學術聲譽及研究表現(占 30%)。

(二)申請人入學許可條件、在學成績、相關經歷、傑出表現資料(占 30%)。

(三)出國留學計畫書(含研究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題分析等)完整性、重要性與可行性(占 40%)。

十、複查成績：

(一)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成績通知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時應附成績通知單影本，併「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否則不予受理。函件寄至 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小組」。

(三)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審查評語。

十一、錄取程序：

受獎生應於本部公告錄取名單後，檢附下列文件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最遲不得逾 104 年 9 月 30 日，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除非有特殊理由且經向本部申請獲核准者外，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末出國者，喪失獎學金資格：



(一)行政契約書 1 式 3 份。

(二)報名時原申請大學校院之博士班入學許可/註冊入學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該文件須載明註冊入學年月日及至少剩餘 1 年以上在學期間)影印本。

(三)受獎生資料單(附表 2)。

(四)出國留學申請書(附表 3)。

十二、獎學金申領與核發程序：

(一)受獎生於完成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後，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時，第 1 年獎學金可選擇於國內或國外(本部駐外單位)申領，經本部審核無誤後，始得撥付獎學金款項至受獎生指定之國(內)外美金帳戶(本項獎學金一律以美金匯撥，國外申領者，由駐外單位轉發，作業時間約需 2 個月)。

(二)申領獎學金應檢附之文件、獎學金起訖期間及核發程序等，由本部另於行政契約書規定之。

(三)受獎生最多申領本獎學金 3 年，期滿者不得再申請；且領受本獎學金期間，第 1 年至第 3 年間學業不得中斷，但特殊情形經學校保留學籍並獲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修業年限：

(一)受領本獎學金攻讀博士學位最長為 3 年。

(二)受獎期限屆滿，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自費延長，繼續於原就讀



學校攻讀博士學位，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向所屬轄區駐外機構申請延長，由駐外機構審核，並副知本部，每次以 1 年為限，合計不得超過 4 年。但未在留學國繼續學業或中斷學業返國及逾期停留留學國以外地區者，不得自費延長。上述自費延長期間屆滿，仍因情形特殊而有延長自費留學期間之必要者，應依本部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所屬轄區駐外機構再申請延長 1 年，並經駐外機構初核後，函送本部核定；其因情形特殊而申請自費延長者，以 2 次為限。

(三)受獎生於國外留學取得博士學位後，如接受國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從事博士後研究者，得於取得博士學位後 30 日內提出有關申請文件，向留學地我駐外機構申請自費從事博士後研究，並應獲本部審查通過。本項申請應逐年辦理，研究期限最長 3 年，期滿應即返國服務。

十四、返國服務：

(一)受獎生於取得博士學位或博士後研究期限屆滿，應於 90 日內辦理返國服務，並依規定於領取第 1 年獎學金第 1 個月起算，15 年內完成服務義務，返國履行義務期間，應與國外留學所領獎學金期間相同。

(二)受獎生如於國外頂尖大學院校擔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職、世界級企業、先進國家重要實驗室或世界級研發單位重要職務，並獲聘任證明書，得透過駐外機構審核後，經本部核定者視同返國服務，積極促成我國與當地國之產學研國際合作計畫或經驗分享(如演講、參加座談會、研討會



等)。

(三)前款視同返國服務期滿2個月前，應提交1份報告書，包括服務經驗分享及所有與國內產、官、學界連結歷程之完整報告，經駐外單位函報本部備查。未提交者視同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本部得依規定，通知償還獎學金。

十五、其他應遵守事項：

(一)報名者應繳文件不齊或表卡填寫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申請者所繳交之文件或表卡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甄試簡章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參加甄試，已繳報名費、文件（含正、影本）均不予退還；經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領取獎學金者，並應償還已領之全部獎學金，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未償還者，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請人所填寫研究計畫、預定攻讀領域，應與第四點所定之尖端科技領域相符，嗣後若入學不同領域者，撤銷錄取資格。
3. 違反第五點第六款規定者，撤銷受獎資格，已領取本獎學金者，應全數繳還本部。

(三)以國外學校畢業證件申請本甄試經錄取者，嗣後如經查證該項國外學歷不被認可時，即撤銷錄取資格。

(四)申領本獎學金前，已獲得博士學位者，撤銷錄取資格，已領取獎學金者，

應全數繳還本部，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本甄試榜示後，錄取者如需申請財力證明，得由本人或其委託人向本部申請核發。

(六)本項獎學金受獎生不得轉換本部核定錄取之學校系所之博士班課程，但其轉換就讀於世界前 30 所大學校院系所、先進國家重要國家發展實驗室或世界級研發單位之博士班課程，且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違反者，廢止其受獎資格，不得續領本獎學金，當年度已領取之獎學金，並應全數繳還本部。

(七)凡錄取本獎學金赴美國留學者，以申請 DS-2019 FORM 及核發(J-1)簽證為限。有關簽證相關疑義，請逕洽美國在臺協會瞭解。J-1 簽證最遲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辦妥並繳交，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本獎學金。

(八)本獎學金受獎生經錄取後，應於當年 9 月 30 日前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及覓保證人 1 人作保；其保證人應為自然人且應同時符合下列二款規定：

1. 具最近服務機關 1 年以上之在職證明（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退休者全年綜合所得（不含退職所得）應符合第 2 目規定，如擔任保證人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方退休，所提前一年度綜合所得證明者，應於次一年度提供符合第 2 目規定之所得證明送本部備查，受獎生並應於事前自動另尋 1 人辦理擔保，未符規定或未提供者，本部將停發獎學金。

2. 其最近 1 年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達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所得證明可繳交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

受獎生之配偶或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義務者，均不得作為保證人。

(九)本獎學金所涉權利及義務，悉依本部所定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甄試簡章、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必要時，本部亦得提請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後通知本甄試錄取者共同遵行。

(十)本獎學金計畫相關附件表格，請逕上本部網站(<http://www.edu.tw/>)連結至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下載使用。

(十一)本簡章報名表暨切結書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生資料針對建置人才資料庫及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及相關研究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二)本獎學金計畫自 102 年起實施，以 3 年為 1 期，第 3 年即檢討及評估。

附表 1

教育部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報名表暨切結書

【類別】_____

☐A、已取得入學許可尚未入學。☐B、已在學就讀(博士班_____年級)

報名流水單號：				請自行黏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姓 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 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帳號				
Skype/FB				
戶籍所在地	()			
通訊處	()			
最高學歷	民國 年於 大學 學系畢(肄)業			
博、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碩士指導教授： 博士指導教授：			
曾領受獎學金	☐ 是(續填以下 A. B. 兩列) ☐ 否(免填以下 A. B. 兩列)			
A. 本人領取政府預算提供 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獎學金類別(名稱)： 受領獎學金時間：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個月			
B. 返國服務義務現況	☐ 尚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不可報名申請本獎學金) ☐ 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 (附證明文件) ☐ 無返國返國服務義務			
是否為教育部補助留學生 就學貸款寬限期內申貸者	☐ 是 (錄取後自領受本獎學金之日起，停止留學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 否			
研究計畫名稱			進修國家	
			研修領域	
已(擬)洽選國外指導 教授姓名及通訊處	指導教授姓名：			
	通訊處：			
已(擬)就讀國外大 學校院研究所名稱及 通訊處	國外大學校院及系所名稱：			
	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通訊處：			
	學校世界排名：		/領域世界排名：	
文件屬實切結聲明	本人報名教育部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所繳交之所有文件(正本與影本)，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甄試申請資格者，悉依本獎學金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未親自簽名者，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 一、請詳實填入，並於報名表暨切結書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二、請黏貼轉帳收據或繳費單據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通訊處」須填寫確實能收到本甄試相關資料之處，如有變更，必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
- 四、請將報名表暨切結書（含轉帳收據或繳費單據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104年4月30日下午5:00前（此為送抵日，而非郵遞章戳日，請自行掌控郵遞時間）掛號郵寄至「10699臺北郵局第90-9號信箱（P.O.BOX 90-9, Taipei City 10699, Taiwan R.O.C.－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
- 五、本報名表暨切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及建置人才資料庫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10/28

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
粘貼處

身分證正面
影本

身分證背面
影本

附表2

教育部 104 年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單



編號										貼 相 片 處	
(編號由教育部填寫，受獎生毋須填寫)											
姓 名		中文：				外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 已婚 ☐ 未婚	
最高學歷		年				大學(學院)				系 所	
										畢業	
研究領域						受獎 起訖 年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國外留學 校院系所 名稱						國外留學 居住地址及 電話號碼					
保 證 人 名				關係		通訊地址 、電話及 手機號碼					
第1年獎學金		☐ 於國內申請(填國內美金帳戶資訊) 銀行/美金帳戶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 於國外申請	
國外重要 關係人				稱 謂		E-mail					
						電話					
國內通訊處 及緊急聯絡 人與電話		戶 籍 地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E-mail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稱 謂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E-mail			

附表3



教育部104年錄取之尖端科技受獎生出國留學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與職稱	戶籍地址	電話及 手機號碼 E-mail址
		年	月			日	
留學資料	留學國家	研究領域		受獎 年限	留學系所名稱	開學日期	出國日期
							年 月 日
檢 附 文 件	1. 國外校院入學許可/在學證明影本一份。(美國留學或研究者附 DS-2019 Form) 2. 出國留學計畫書。 3. 尖端科技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單。 4. 具有服務義務者須另繳期滿證明或展緩服務證明。 5. 如已申請「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需加填回復表。						
留學校院名稱 及其地址							
申請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蓋章		

教育部 104 年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重要日程表

(如有變動另行公告或通知)



時程	要項
103 年 11 月底前	簡章公告
104 年 4 月 13 日(一)上午 8:30 起至 104 年 4 月 27 日(一)下午 5:00 止	開放網路填寫及列印報名表暨切結書
104 年 4 月 13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此為送抵日，而非郵遞章戳日，請自行掌控郵遞時間)	通訊報名 至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00 前寄達「10699 臺北郵局第 90-9 號信箱 (P.O.BOX 90-9, Taipei City 10699, Taiwan R.O.C.)—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
104 年 5 月 11 日前	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 103 年 5 月 11 日下午 5:00 前，掛號郵遞送達「10699 臺北郵局第 90-9 號信箱 (P.O.BOX 90-9, Taipei City 10699, Taiwan R.O.C.—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104 年 5 月、6 月間	書面審查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前	公告錄取名單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前	簽訂行政契約書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最遲應出國留學時間

10/10/10



教育部 104 年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教育部 104 年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可自行影印所需使用份數)

甲方：教育部

乙方：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錄取者_____（填寫時
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補助乙方依照乙方原申請及甲方審定之
大學校院系所(學校/系所名稱：_____/_____)
及研究計畫(計畫名稱：_____/_____)
研究領域_____，前往_____（國名）留學，經議
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
試簡章之相關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第一條 乙方於本部公告錄取名單後，應即檢附報名時原申請大學
校院之博士班無條件同意入學許可/註冊入學證明或在學證明
文件(該文件須載明註冊入學年月日)、受獎生資料單、受獎生
出國留學申請書及已填妥之本獎學金行政契約書正本1式3份，
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甲方辦理核定獎學金資格及申領起訖期
間；報名截止日前已在國外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另應繳交在
學系所開立之尚餘所修讀博士學位期間，自104年7月1日起算1
年以上之證明。乙方應於104年9月30日以前與甲方簽訂契約，
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最遲應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辦妥出國手
續，並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 二 條 本獎學金受獎生每人每年核發美金4萬2千元。

第 三 條 本獎學金年限最長為3年，期滿者不得再申請，且領受本獎學金期間，第1年至第3年間學業不得中斷。但特殊情形經學校保留學籍並獲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實際核發獎學金起訖日期，依報名時入學狀況，起始日分以下2類：

- 一、報名時已在學就讀：以乙方與甲方簽訂完成行政契約書，並經甲方核定受獎期間自簽約完成日之當月1日起算。
- 二、報名時已取得入學許可尚未入學：以乙方與甲方簽訂完成行政契約書，經甲方核定錄取獎學金資格，並正式註冊入學就讀之當學期(季)註冊日/開課日當月1日起算。

迄至乙方畢業、休學、退學或離校日當日為止。乙方溢領之獎學金，應按乙方當年實際在學日數之比例計算，全數報部繳回國庫。

前項事由發生日，係以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為主，未能提出具體證明文件者，應繳還當年度全部獎學金。

乙方有前項規定應返還獎學金之情事者，應於接獲我國駐外單位(以下簡稱駐外單位，參閱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資料)或甲方通知後90日內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 四 條 乙方尚未入學者應於抵達留學目的地(已在學就讀者應於取得甲方核定獎學金公函)14日內，填妥抵達國外報到單(如附件6)，連同甲方核定獎學金公函、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出境日期戳記頁、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印本各1份，郵寄留學地之駐外單位。

第 五 條 第1年獎學金可選擇於國內或向駐外單位申領，於國內申領者得於簽訂行政契約時，併附第1年獎學金申請書正本（如附件7）、入學許可（註冊）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護照基本資料頁、留學國簽證（頁）文件等證明影印本及請款收據（如附件8）正本各1份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審核無誤後，始得撥付獎學金款項至乙方指定之國（內）外美金帳戶（本項獎學金一律以美金匯撥，作業時間約需1-2個月）。

於國外申領應持前項相關資料向駐外單位申請核發第1年獎學金（由駐外單位轉發，作業時間約需2個月）。經駐外單位函報甲方審核無誤後，始得撥付獎學金款項至駐外單位帳戶，再由駐外單位轉付予乙方。

凡赴美國留學（含博士後研究者），限申請DS-2019 FORM，由美國權責機構據以核發J-1簽證。（有關J-1簽證相關事宜，請逕洽美國在臺協會瞭解。）第1年獎學金核發日，以乙方與甲方簽訂完成行政契約書並經甲方核定受獎期間、正式註冊入學就讀之當學期（季）註冊日/開課日及繳交J-1簽證日發生日較後者核發。（如：申請人於該年度8月5日簽訂行政契約書並經甲方核定受獎期間，於9月15日正式註冊入學就讀，而J-1簽證於10月20日辦妥交予甲方，以發生日較後之10月20日始得核發獎學金。）J-1簽證最遲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辦妥並繳交，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本獎學金申領。

第 六 條 續領第2年及第3年獎學金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具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單、指導教授評量信函（如附件9），及新學期（季）註冊入學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書影印本、獎學金申請書，經駐外單位初核，轉送甲方審查合格後，依規定逐年審查核發



第2年及第3年獎學金。

經指導教授評量成績不佳，且無改善之希望者，駐外單位得報請甲方終止其獎學金之受領，乙方不得異議，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返國履行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本獎學金全額。

第七條 乙方錄取後不得轉換本部核定錄取之學校系所博士班課程，但有正當理由並提出具體說明，且事前應填妥擬轉換前往就讀學校申請書，轉換就讀於世界前30所大學校院系所、先進國家重要國家發展實驗室或世界級研發單位之博士班課程，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申請轉換原錄取大學校院系所，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資格，不得續領本獎學金，當年度已領取之獎學金，並應全數繳還甲方。

第八條 乙方領取本獎學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受我政府機關、學校之獎學金。經查出違反本規定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應繳還已領取之本獎學金全額。

第九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公務人員等），應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甄審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乙方在領取本獎學金或自費延長留學期間每年之最後1個月，應填寫留學進修報告單（如附件10）正本1份，並連同指導教授評量信函或畢業證書（已畢業者），逕送所屬轄區之駐外單位審核，由駐外單位驗核是否有需返還獎學金之情事。



乙方如未按時繳交前項資料時，駐外單位應通知乙方補繳，經通知補繳，逾30日仍未繳者，甲方將視乙方該學期或學季不在學，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第1年如被追償獎學金者，第2年及第3年不得再申請續領本獎學金。

第十一條 乙方在支領獎學金期間得自費返國探親或蒐集研究資料，其返國停留期間，每年（指1月1日至12月31日）總計不得逾90日（留學之第1年及最後1年返國停留期間之計算，係按乙方實際在校日數之比例計算）。

乙方因自身懷孕及分娩，自懷孕開始至分娩後子女滿3歲前，持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及就讀學校保留學籍同意函（含保留學籍起訖時間），得另向駐外單位申請產假50日及至長2年之育嬰假，請假期間學籍不得中斷，且前述請假期間即停止發給獎學金，已核發之獎學金應按乙方當年實際在校日數之比例計算，繳還溢領金額予駐外單位，並自請假結束返校就讀日起，依規定賡續向駐外單位請領所餘期間之獎學金。學籍中斷即應返國履行服務義務，且應於學籍中斷起始日90日內返國報到。

乙方返國或在留學國以外之地區未經核准逾期停留，經駐外單位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接獲駐外單位通知書90日內向甲方或駐外單位依比例計算繳回所逾日數之獎學金。

第一項之申請，乙方均須於啟程日60日前向駐外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但有特殊或緊急事故者，應先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向駐外單位報備，並於14日內補送申請資料至該駐外單位。

第十二條 乙方支領獎學金留學期間屆滿，有延長續於國外留學之需要者，得於支領獎學金留學期間屆滿90日前，填妥自費延長留



學期間申請書(如附件11)，向所屬轄區駐外單位申請延長，由駐外單位審核，並副知甲方，每次以1年為限，合計不得超過4年，並應逐年檢附下列文件申請。但未在留學國繼續學業或中斷學業返國及逾期停留留學國以外地區者，不得申請：

一、留學校院指導教授說明函(說明就讀狀況、延長之必要及博士論文進行情形等)。

二、在學證明(如非以英文記載，須附英譯本)。

乙方在駐外單位核准之自費延長留學期間，所有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自費延長或已申請自費延長4年期滿，未依規定返國報到者，甲方得依第十六條要求償還獎學金。

第十三條 乙方得於自費延長留學期間屆滿90日前，依前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期滿時，仍因情形特殊，而有延長自費留學期間之必要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所屬轄區駐外單位再申請延長1年，並以2次為限。

前項乙方超過4年之自費留學申請案，所屬轄區駐外單位應加註初核意見，函送甲方參酌下列因素據以審核：

一、取得學位所需時程。

二、繼續在校修習之必要。

三、學門或實驗室等特殊需求。

第十四條 乙方在每一自費延長留學期間，返國探親、蒐集研究資料或在留學國以外地區停留，總計不得逾90日，如逾90日，除因學業上需要或自身懷孕、分娩，依第十一條規定，向駐外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並經甲方核准者外，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返國履行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之本獎學金全額，逾期



不履行者，依第十六條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取得博士學位，接受國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從事博士後研究者，應於取得博士學位後30日內提出申請文件，連同博士學位證書(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得暫以學位證明文件代替，嗣後繳驗學位證書)、聘書及前1年研究報告單(第1年申請者免繳)向留學地我駐外單位申請，並由駐外單位查證後，函送甲方審查，經甲方審查通過，乙方得自取得博士學位起繼續自費從事博士後研究。

前項申請應逐年辦理，研究期限最長3年，期滿應於90日內返國報到。乙方自費從事博士後研究期間，應依駐外單位之規定，並與留學地駐外單位隨時保持聯繫。

第十六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甲方或駐外單位得依職權或依乙方之申請，通知其償還獎學金。未償還前或已償還未滿4年者，不得再報考或申請本部舉辦之各類留學獎學金甄選及申辦本部留學貸款。

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獎學金情形時，應按甲方或駐外單位計算之受領獎學金總額，於甲方或駐外單位通知送達翌日起90日內1次償還。逾期未償還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逕送強制執行。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90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已支領之一切獎學金。

第十七條 乙方於取得博士學位或博士後研究期限屆滿，應於90日內辦理返國服務，並依規定於領取第1年獎學金第1個月起算，15年內完成服務義務。

第十八條 乙方在取得學位後90日內，在以下機構任職，應向駐外單



位提出書面申請，並由駐外單位初審後，報經甲方審查核可後，始得視同返國服務。

- 一、於排名世界百大或世界各領域TOP20之國外大學校院擔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職：指甲方參酌上海交大、Times Higher Education,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Webometrics、QS或其他專業機構之世界百大評比為主認定者。
- 二、任職於享有聲譽之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先進國家重要實驗室或世界級研發單位重要職務：指申請人檢附資料，經由甲方認定相當於前款世界百大之機構。
- 三、任職於世界百大企業：指甲方參酌Fortune及Standard and Poor最新年度排名為主認定者。

乙方申請視同返國服務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國外機構任職視同返國服務申請書（如附件12）。
- 二、擬任職第一項該款機關（構）或企業之同意聘任證明文件（含聘任起訖時間、任職部門，並須註明所任職務為全職）。
- 三、擬任職第一項各款機關（構）或企業之簡介（含網站與申請當年度最新排名評比資料）。
- 四、留學期間取得國外學位證書影本（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得暫以學位證明文件影本代替，嗣後補繳學位證書影本）。
- 五、第2年申請者，並應檢附前一年度在職機關服務證明（含在職起訖時間）。

視同返國服務期間，應與其在國外留學所領獎學金期間相同，且須每年檢具在職證明、續聘任或新聘任許可文件函請就近之駐外單位審查，並報甲方核備。任職屆滿但尚未服務期滿者，即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返國服務剩餘期間。

視同返國服務期間起算日，以甲方核准視同返國服務同意函當日及服務單位聘用起始日發生日較後者起算。(如：申請人該年度3月1日受聘於國外機構服務，報經甲方審核後於3月15日核准同意函，以發生日較後之3月15日起算服務期間。)

經本部核定視同返國服務者，應積極促成我國與當地國之產學研國際合作計畫或經驗分享(如演講、參加座談會、研討會等)。

視同返國服務期滿2個月前，應提交1份報告書，包括服務經驗分享及所有與國內產、官、學界連結歷程之完整報告，經駐外單位函報本部備查。未提交者視同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甲方並得依第十六條規定，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

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屆滿，得檢具該期間乙方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入出境戳記頁影本、服務期間歷任職單位在職相關證明文件及前項報告書證明，並填妥尖端科技受獎生返國(視同返國)服務期滿申請書(如附件14)，向所屬駐外單位提出申請，由駐外單位審核後函報甲方複核。

第十九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30日內，填妥返國報到單1份(如附件13)，檢附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如未取得學位，須敘明理由得免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自費延長留學期間核准函影本(無自費延長留學得免檢附)、留學期間所使用之護照影本及入出境日期戳記頁影本，向甲方辦理報到，並由甲方通知駐外單位備查。

返國後未於90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甲方得依第十六條規定，通知乙方償還最後半年期獎學金美金2萬1千元。



第二十一條 乙方返國在臺履行義務期間，應與其在國外留學所領獎學金期間相同，並以終止留學返抵國門當日，為計算期間之起算日，履行義務期間屆滿，得檢具該期間乙方入出境紀錄與在職證明等相關證件，並填妥尖端科技受獎生返國(視同返國)服務期滿申請書(如附件14)，向甲方申請服務期滿證明。

乙方返國履行義務期間，應公私立機關(構)派遣赴國外者，須填妥申請書並檢附聘任或受僱服務證明，及當年在國內繳納所得稅證明，報請甲方審查同意；自第2年起以同事由辦理者，仍須檢附前述證明文件，逐年向甲方申請。未經甲方同意者，除該期間不計入履行義務日數外，甲方並得依第十六條規定，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

第二十一條 乙方返國履行義務期間，每一年度(指1月1日至12月31日)除因公出國經甲方同意者外，當年內出國日數總計不得逾90日。惟返國報到當年與返國履行服務義務期滿當年，得出國日數依當年應在臺期間之比例計算。逾90日或逾上述比例計算之日數，未經甲方核准逕自出國，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或其保證人，應依乙方逾出國總日數占應在臺期間之比例，乘以留學期間所支領之全部獎學金，償還該項金額。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覓保證人1人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須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獎學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須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

第二十三條 保證人應為自然人且應同時符合下列二款規定：

一、具最近服務機關1年以上之在職證明（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退休者全年綜合所得（不含退職所得）應符合本條第2款規定，如擔任保證人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方退休，所提前一年度綜合所得證明者，應於次一年度提供符合第2款規定之所得證明送本部備查，受獎生並應於事前再另尋1人辦理擔保，未符規定或未提供者，本部將停發獎學金。

二、其最近1年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達新臺幣60萬元以上。所得證明可繳交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請簽名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

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義務者，不得作為保證人。

第二十四條 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保證人因故不能履行保證責任者，乙方應主動通知甲方。

第二十五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未完成換保時，乙方不得申請第2年及第3年獎學金。

第二十六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自乙方與甲方簽訂本契約日起，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返國報到履行服務義務期滿日止。

第二十七條 乙方申請本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受獎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



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因涉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受獎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受獎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1年內辦妥相關程序並啟程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獎學金資格。

依前項規定經喪失受獎資格者，其已領之獎學金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90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即喪失本獎學金資格；甲方並停止發給第二條所列獎學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本獎學金甄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提請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1式3份，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正本1份。

甲 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吳思華

地 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代理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 楊敏玲



乙 方：

乙方授權代理人：

(親自簽名及蓋章)

(親自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方連帶保證人：

乙方連帶保證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字統一編號 (下欄請浮貼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任職單位	職 稱	蓋 章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乙方連帶保證人 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乙方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及授權代理人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 註	註 記 事 項			註 記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黏貼乙方連帶保證人所得證明及在職證明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

教育部 104 年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單

編號				
姓 名	中文： 外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已婚 ☐ 未婚
最 高 學 歷	年 大學(學院) 系 所 畢業			
研 究 領 域			受獎 起訖 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國 外 留 學 校 院 系 所 名 稱			國 外 留 學 居 住 地 址 及 電 話 號 碼	
保 證 人 姓 名		關 係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第 1 年 獎 學 金	☐ 於國內申請(填國內美金帳戶資訊) 銀行/美金帳戶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 於國外申請
國 外 重 要 關 係 人		稱 謂	E-mail	
			電 話	
國內通訊處 及緊急聯絡 人與電話	戶 籍 地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E-mail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E-mail

